第壹章　緒論

本章旨在敘述本研究之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範圍以及名詞操作性定義。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的背景為何；第二節說明研究的目的與待答的問題；第三節名詞操作性定義；第四節研究範圍；第五節研究的重要性。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以往因傳統、僵化的教學方式、教學資源缺乏及升學主義的影響，使許多學生因良窳不一的教育環境無法得到適性發展，當然身心障礙者也一樣無法接受良好的教育安置，及不同階段的教育服務，更遑論從事休閒、娛樂的活動機會及適當的體能活動，而嚴重的影響到個人健康，體能狀況不佳，造成體脂肪偏高，甚而引發慢性疾病。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迅速，人權主義高漲，特殊教育已漸受政府、社會大眾的關心及重視，逐步的改善和發展中。由於教育是人類通往人間天堂的捷徑（許銘松，民89），我國將具有獨特功能的特殊教育包含為教育體系的一環，並有效的展開全面推展。美國為使特殊教育達到理想目標，規定不能因個體身體機能受限卻受到差別待遇，於1973年Rehabilitation Act第504條：強調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參與體育課程。又於1975年國會通過94—142公法為殘障兒童教育立法；確立「無障礙」、「零拒絕」的特殊教育服務精神。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個別化教學計畫（IEP）和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的教育政策均有發展，不但讓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就學機會（Federal Register, 1977），相對的也提昇特殊教育的品質。

早期特殊教育推展較重視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科，却忽略他們也有與一般人一樣參與運動的慾望，國內為達到先進國家的教育水準，稟

持重要的理念和指標，隨之跟進大力推展，響應回歸主流發展的趨勢，政府亦積極擬定相關法規及實施計畫，使智能障礙學生從早期「隔離式」的教育方式脫離，確保他們的生存權、教育權、工作權、人格權（吳武典，民79），使之在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有機會與普通班學生相處，學習上獲得最大發展（體委會，民88），及潛能再開發的機會。基於此，體育教師應設計適性體育課程和活動，藉由互動方式，期能從運動學習過程中，提昇學生體適能力、運動技能和培養專注、積極的態度，及發展健康的人格特性，成為體育教學的重要目標（教育部，民87），增進其生命充滿活潑，體驗與感知的身體運動機會，進而圓融人生。

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國小成立啟智班後，採用自主式的特殊班為主體（許銘松，民89），特殊教育始進入草創紮根階段，智能障礙者的身心發展狀況漸受重視；其間歷經『草創期』（民國50年至59年），『實驗期』（民國60年至72年），及『發展期』（民國73年至今），迄今已經有四十年的歷史，每班招收人數國小以不超過十二人為限；國中和高職以不超過十五人為限（林惠芬，民93）。一般而言，智能障礙學生體能較一般學生差，造成注意力不集中、學習意願低落，學習能力也顯著低下，伴隨適應不良，加諸以往身體病弱之學生，由於體能受限制，上體育課不是在旁見習就是被冷落一旁，成為最佳觀眾，充當「衣架子」鮮少參與活動的機會（闕月清，民85）；亦常耳聞身心障礙學生上體育課時，大致坐在教室沒有機會參與體能活動之事。適值賴復寰（民86）呼籲必須對身心障礙學生施以有系統及適性的體育教學活動時，卻因為適應體育缺乏研發的教材和教具，影響學習興趣和效果；陳新燕、蕭秋祺指出體育課程實施之教學內容皆由老師自編較多，缺乏適性發展，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減

少（教育部，民85）。鄭光慶（民85）發現特殊教育與特殊體育會形成劣勢，乃由於身心障礙的體育活動只是一種形式，造成適應體育的推展工作事倍功半。特殊教育乃為教育之一環，其發展水準代表國家教育政策的進步及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郭為藩，民79），於是在民國七十一年再度強調『病患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八十一年『請體育司加強特殊體育教學規範與發展工作』，許多改善措施才被推動起來，繼之教育部在八十八年公佈『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預定在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三年止實施，障礙者的體育運動隨之推展開來，各校逐步加強適應體育教學。讓智能障礙學生享有參與體育運動的權利，獲得發展身體機能之適應性的良好教育機會，使其潛能充分發展是為本研究方向之一。

智能障礙者經由體育活動的學習可獲得日常生活中各種經驗（Block, 1992）。適應體育的教學方式，講求的是適性的調整課程，讓身心障礙者有參與感，並設計樂趣化學習的互動過程，期能達成與一般學生增進互動與潛能開發的教學方式（何茂松，民89）。體育是五育之一環，而體育教學目標是讓學生習得動作技能、提昇體適能，認知能力與情意成長（許義雄譯，民86），智能障礙學生透過體育課教學的情境，對於情意的陶冶會比動作技能的訓練更容易彰顯在學生身上（林大衛，民84）。

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無法如上述學者所言，皆由於體育教師缺乏專業知能，或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和意願，導致學生之個別差異無法獲得適性的發展（李偉清，民86；許銘松，民88），難以達成體育目標及彰顯運動功能，因此，如何將適應體育教學理念普及提昇教學品質，此乃目前亟需思考及重視的問題，也是研究的重點之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e Organization, UNESCO）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的第一條第二款亦指出：體育是人類擁有的權利，尤其是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體育活動是培養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UNESCO, 1978）。「運動」是用來評估身體的活動(physical activity)。Caspersen, Powell and Christenson（1985）等人對運動的定義認為有四種特性（1）全身肌肉與骨骼的活動。（2）可以幫助能量的消耗。（3）由低到高不同能量持續性的消耗。（4）與體適能有正相關。蔡美月（民85）認為體育是（1）是有計畫性、有組織性持續不斷的身體活動。（2）目標是在增進與維持體適能力（3）與體適能有高度的正相關。Scanlan and Lethwait（1986）認為規律運動可獲得良好的運動經驗，並讓運動者感覺愉快、喜悅、快樂。近年來由於強調「用進廢退」觀念的影響，引起社會大眾體認運動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驅動適應體育成為特殊教育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程也由純粹的「特殊體育活動」逐漸發展成著重全面性適性發展的「適應體育」，期使在全人的教育目標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和適性的學習方式，讓學生逐漸獲得正常化的生活型態。

基本而言適應體育與普通體育是一樣的。闕月清、游添燈（民89)，指出在考慮障礙者個別需求之原則下，應針對教學目標的擬定、課程內容、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做彈性的變通及修正，使智能障礙者得以適性發展，達成體育教學的目的。可見將體育納入智能障礙教育的一部份是無庸置疑，也是推展的重要方針（Groves,1979)。

適應體育提供智能障礙者的服務，已成為近幾十年來發展的趨勢，且受注意與重視，尤其活動過程中重視以肢體的練習或運動，改善和修正運動功能的想法和作法，在古代就已存在。有必要改善障礙

狀況的問題，驅使體育教師身負適應體育課程發展的責任，教學時除考慮障礙者個別需求外，在「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下，仍應秉著「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專業知能，調整其教學內容，設計有系統的教學方法，施以樂趣化體育教學模式增進個體喜歡運動，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增進智能障礙者的身心健康，鍛練身體機能改善障礙狀況，此為適應體育教學的重要方向。Sherrill（1986）指出一位良好體育教師，就是適應體育的老師，激勵體育教師扮演重要角色，於課前擬定適性的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準備教材，隨時作修正指導學生學習，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自身的限制，藉由體能活動的實施達到治療效果，提昇參與身體活動的機會，發揮最大潛能，透過互動學習的情境提昇人際關係，增進社會適應能力。故本研究以「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藉此瞭解九所啟智學校教師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需求、困難、意見和看法，冀望將研究的結果做為日後推動適應體育教學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灣地區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之實施現況，根據研究動機，探討適應體育老師、特殊教育老師、導師、行政人員對適應體育教學實施之看法並加以分析，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一、研究目的

(一)瞭解啟智學校不同背景之教師對智能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

(二)探討啟智學校不同背景之教師對智能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與困難。

(三)探討啟智學校不同背景之教師對智能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任教的意願。

(四)探討台灣地區啟智學校不同背景之教師對智能障礙學生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之看法或意見。

二、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待答的問題：

(一)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對智能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為何？

(二)不同背景之教師對智能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為何？

(三)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困難為何？

(四)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任教的意願為何？

(五)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看法為何？

(六)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建議為何？

第三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一、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是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民國八十七年的定義以智能障礙取代智能不足。本研究智能障礙學生係指中、重度、極重度之對象，學生社會適應、生活自理能力方面顯著低下，僅能從事非技術或簡單半技術性操作的職業中，增進獲得獨立自主的工作機會。

二、適應體育

以往慣稱的特殊體育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改稱適應體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擬定教學目標，應用教材與輔具，設計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並加於修正和應用的一種變通的教學方法，本研究所指之適應體育教學是針對智能障礙學生個別差異進行體育教學，增進生理、心理、社會、情緒的溝通，期獲得鍛鍊身體，改善障礙狀況，啟發智慧和學習活動的體育課程。

三、融合式適應體育

融合式體育的課程係指提供一種適合所有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且做適當的支持與服務（教育部，民 89）；本研究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係指啟智學校與臨近學校辦理互動式的體育教學，由啟智學校體育老師和普通班體育老師，共同設計適合兩者學生能力、興趣、特殊限制的教學單元，學校行政單位提供適當的教學資源與支持，也是回歸主流的理想目標。

四、調整式融合式適應體育

由於學生受障礙程度的限制，大部份學生需仰賴輔具或無活動能力，無法全班一起享有融合式適應體育學習機會，且擔心影響普通班學生的進度，只好由各年級或各學部調整動作能力較好的學生參與學習，期獲得更好的體適能和認知能力。

五、不同背景教師

係指體育相關科系教師和非體育科系教師、參加或未參加研習之教師。本研究主要對象是指任教於啟智學校，國中、小、高職階段之任課教師、體育教師、班級導師和行政人員而言。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啟智學校體育教師、各班導師、行政人員，於教學時指導智能障礙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現況，做為進行研究的對象。

二、教學內容

教學內容參照教育部(民86)頒佈之「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以休閒教育的育樂活動和休閒活動的體育、康樂、休閒態度和休閒技能，以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身體機能和提昇興趣。課程內容大致以田徑、球類、舞蹈、遊戲為主。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對象為臺灣地區啟智學校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特殊教育體育老師、特殊教育導師、任課教師和行政人員。其研究的結果僅能反應出啟智學校獨特現象，無法擴及其他特殊學校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普遍性特徵。

第五節　研究的重要性

近年來，適應體育相關議題受到普遍重視，適應體育教師的良窳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具有深遠的影響，本研究係針對國內九所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師授課現況做調查，希望研究完成後可達到以下幾點目標：

一、所獲得的結果做為適應體育教師參考的依據。

二、所獲得的結果做為國內推動適應體育教學理論之依據。

三、所獲得的結果做為決策單位的參考依據。